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业节能”）原定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全国股转《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规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内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盛业节能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6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就本次年报延期披露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盛业节能公告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盛业科技客户受疫情影响复工较慢，施工项目现场无法查看，导致重要盘点程序执行不及预期。同时公司周边酒店及饮食条件不具备，导致审计人员受疫情限制进驻现场时间较晚，审计人员不能及时到现场开展审计工作。

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 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与盛业科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签署《业务约定书》，属连续第五年为盛业科技提供审计服务。受疫情影响，现场审计暂未开始，会计师进场时间预计为 2020 年 5 月上旬。

2019 年度，盛业节能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 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盛业节能公告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盛业科技为充分配合审计工作，在疫情防控的指导要求下，采取为审计人员提供就近食宿、配置独立办公区、提供必要交通、通讯等措施以协助审计开展工作。同时，盛业科技将合理调配董秘办、财务部以及分支机构相关人员的近期工作安排，将配合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未能出具审计报告，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盛业科技客户受疫情影响复工较慢，施工项目现场无法查看，导致重要盘点程序执行不及预期。同时公司周边酒店及饮食条件不具备，导致审计人员受疫情限制进驻现场时间较晚，审计人员不能及时到现场开展审计工作。

盛业科技已于近期复工复产，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企业复工情况制定审计计划按时开展审计工作，并将增派审计人员以加快审计工作进度。预计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事宜。

四、 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年报编制进展情况。在了解受疫情影响公司年报无法按时披露后，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按照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与挂牌公司保持通畅沟通，及时了解挂牌公司年报编制进展，并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

按时向股转公司汇报挂牌公司年报披露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具体描述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盛业节能年报延期披露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经对公司受疫情影响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核查，主办券商对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事项无异议。主办券商会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督导公司做好年报延期期间信息披露工作，直至经审计年度报告发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